

观点 扫描



平台缴纳社保之举，既利好骑手，也符合企业长远利益。让骑手在医疗、养老等方面获得实实在在的支持。

为骑手缴纳社保一举多赢

近日，多家头部平台企业集中宣布，从2025年起将逐步为全职及稳定兼职的外卖骑手缴纳社保。这一举措不仅有望改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社会保障权益，也预示灵活用工模式将向规范化、制度化转型。

随着即时配送行业迅速崛起，外卖骑手成为新经济领域的重要劳动力。但由于劳动关系模糊、合同形式多样等，新业态就业岗位的社保覆盖远低于传统就业岗位。平台缴纳社保之举，既利好骑手，也符合企业长远利益。让骑手在医疗、养老等方面获得实实在在的支持。企业通过履行社保责任，既能改善内部管理，又能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增强消费者的品牌忠诚度，促进企业长远发展。

近年来，政府部门不断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保障体系，如扩大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放宽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条件、建立全国统一社保公共服务平台等举措，为平台企业主动履行社保责任创造了有利条件。

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仍有不少细节问题亟待解决。比如，平台为员工缴纳社保，是分阶段

逐步落实。在落实过程中，如何科学界定“全职”与“稳定兼职”的标准，如何灵活应对专送、众包骑手多样化的用工合同，都是摆在政府和企业面前的现实难题。此外，企业如何在保障劳动者权益与控制经营成本之间找到平衡，也需进一步探讨和完善。在社交平台上，部分骑手对缴纳社保保持观望态度，主要考虑到缴费成本可能增加自身经济压力。在提升保障水平的同时，还要注意劳动者的实际经济负担。

覆盖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的核心难点，在于机制刚性与就业弹性的矛盾，需要持续探索适合新就业形态的保障模式。例如，能否在现有机制框架内，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设立专门针对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工伤和专项失业保险，确保相应就业群体获得足够保障。政府部门应鼓励平台企业与劳动者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与企业自律相结合的新型劳动保障体系。在各方努力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将享受更为充分、可靠的社会保障，推动共享经济向规范、健康的方向稳步发展。

韩秉志 来源:经济日报



作为企业发布这样的“负面清单”，也应尽可能的审慎为好。因为此事涉及公共利益，当以事实为依据，不能误伤了无辜者。

“永不合作清单”当心误伤无辜

近日，安踏集团在官微宣布，为了强化组织内外协同反腐，共同践行诚信正直的行为准则，即日起进一步强化廉洁管理，建立“涉腐黑名单”制度，定期披露“永不合作主体”清单。安踏还公布了首批“永不合作主体”清单，10家企业名列其中。

安踏的“永不合作清单”如同一颗重磅炸弹，将这些企业置于公众的舆论场之中。合法诚信是合作的基础，企业有理由对存有违法行为的合作伙伴说“不”。

企业通过曝光的方式将一些不诚信企业公之于众，也会倒逼合作伙伴合法经营，为市场良性治理提供新动力。这不失为驱逐和震慑贪腐者，让利欲熏心者不敢伸手的利器。但是，话也要说回来，作为企业发布这样的“负面清单”，也应尽可能的审慎为好。因为此事涉及公共利益，当以事实为依据，不能误伤了无辜者。

客观地说，这种民间自发的反腐模式有很大的局限性，比如，你所掌握的信息是否准确无误。具体到清单里的这10家企业，其涉嫌腐败的细节和犯罪行为，是否经过

司法部门的调查和审理？如果没有，贸然公布出来，从法律程序上说存在一定问题。

不论在国企还是私企，腐败都为法律所不容，但企业毕竟不是司法部门，更不是执法部门，没有权力对另一家企业的行为是否违法进行盖棺定论。比如，什么样的行为，可以认定为违法行为？到了什么样的程度，可以被列入清单？依照什么样的规范，才可以发布清单？总之，外界需要对企业清单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作出评判。怎样确保公正性，怎么接受社会监督，怎么来避免清单被滥用等等，企业都需要给大家一个信服的交代。

安踏“永不合作”的这份清单总体上是好的，其引发的争议也进一步提醒监管部门，需要高度关注民企的腐败问题。一方面，民企同样存在内部治理的问题；另一方面，相比于国企，民企的反腐制度设计更欠缺，反腐手段也比较单薄。监管部门需要更好地支持民企反腐，对相关制度设计和程序进行合法性和合规性的把关，帮助建立健全的各种惩戒措施，擦亮反腐这把利器。

高路 来源:钱江晚报



实现文物保护与居民生活的和谐共存，显然不能靠“一刀切”限制，而应找到文化与生活的平衡点。让文物“活”得起来，居民活得安稳，还需多想想办法。

民居成文物，需平衡保护与居住的关系

近日，湖南怀化的李先生因自家住宅被认定为明末清初古建筑而陷入两难境地。一方面，他的房子被列为文物保护建筑，不能随意拆除或重建；另一方面，随着家庭人口增多，现有住房已无法满足居住需求。类似问题在多地屡见不鲜。住宅成文物，本是文化传承的幸事，却因居住与保护的矛盾，成了许多人的“心病”。(见2月21日《成都商报》)

文物保护与居民生活需求的冲突，本质上是文化传承与现实利益之间的矛盾。不可移动文物承载着历史记忆和文化价值，然而，对于文物建筑的所有者来说，这些建筑首先是他们的住宅，是他们生活的空间。当文物保护限制了居民对房屋的使用和改造，甚至影响了基本生活需求时，矛盾便不可避免。

当前，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面临诸多困境。根据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费用由所有人承担，而文物修缮的程序复杂、技术要求高、费用昂贵，许多人难以负担。尽管法律规定当地政府应对无力修缮的所有者提供帮助，但如何帮助、帮助到什

么程度，却缺乏明确的标准和实施细则。

缓解这一矛盾，首先需要完善法律法规，明确政府与所有者的责任边界。例如，设立专项保护基金，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提供资金支持；通过税收减免、补贴等方式，减轻所有者的经济负担。此外，还可以探索“以房换房”的模式，为所有者提供新的住房或宅基地。其次，文物保护应注重“以人为本”，在保护文化传承的同时，兼顾居民的生活需求。例如，可以通过科学规划和设计，在保留文物建筑外观和历史风貌的前提下，对其内部进行现代化改造，以满足居住需求。此前，有些地方探索了文物民居所有者自己开放营业的模式，收入用于修缮维护或改善生活，这种思路也值得研究借鉴。

民居成文物，既是文化传承的需要，也应看到人们延续生活的痛点。实现文物保护与居民生活的和谐共存，显然不能靠“一刀切”限制，而应找到文化与生活的平衡点。让文物“活”得起来，居民活得安稳，还需多想想办法。

关育兵 来源:工人日报